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2. 5. 10**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惟 111 偵 35073 字第 18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袁再鈞告訴李正崑恐嚇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5073 號恐嚇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正崑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